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承諾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應強調問責精神及增加透明度，因而使其能夠照顧持分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僱員及社會）之需要，令他們對集團建立信心及讓集團履行社會責任。

企業管治常規

公司已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已於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修訂守則》」）（《守則》之新版，適用於涵蓋2012年4月1日後期間之財務報告）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負責集團之企業管治，履行《修訂守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職能，並適時進行檢討。董事會已通過並採納載列於《修訂守則》有關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

下列為集團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以說明集團是如何應用《守則》及《修訂守則》列載之有關原則。

董事會

董事責任

董事會對集團之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承擔最終責任，包括制訂業務發展策略、領導及督導集團事務；審議集團賬目及賬目預算；通過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期及全年業績之公布；考慮派息政策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功能等。

集團日常之管理、行政及營運則由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就管理層之權力及需進行匯報之情況，向管理層發出清晰指引。

新委任董事將獲得全面、正式及特定之就任培訓，包括為其提供與其角色、職責及持續責任有關之重要指引、文件及刊物；有關集團架構、業務、風險管理及其他管治常規之簡介，及與其他董事會面，以協助新委任董事熟悉公司之管理、業務及管治政策和常規，並確保對集團之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之理解。

董事會 (續)

董事責任 (續)

為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能對董事會/委員會作出相關之貢獻，公司為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技能及對集團運作之業務及市場之理解；並每月向董事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集團發展，以及表現、營運要點等資料，讓董事會及董事履行其職責。

於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之紀錄。

於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培訓，包括閱讀最新監管資料或與集團或其業務相關之資料，以及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或於研討會及/或會議提供講授。

董事	培訓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主席)	✓
林高演先生	✓
李家傑先生	✓
李家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	✓
李國寶博士	✓
潘宗光教授	✓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
關育材先生 *	✓

* 關育材先生於2013年2月1日榮休並辭任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

每名董事均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之事務。每名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均會向公司披露於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於公眾組織所擔任之職位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公司亦已要求董事適時向公司提供該等資料之任何變動。每位董事亦須向公司披露該投入之時間。

公司已為董事購買適當之責任保險，就其因集團業務所承擔風險提供保障。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兩位執行董事及七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七位非執行董事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一切建議策略能保障整體股東之利益。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及至刊發本年報當日期間，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主席)

林高演先生

李家傑先生

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

李國寶博士

潘宗光教授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關育材先生 *

黃維義先生 **

* 關育材先生於2013年2月1日榮休並辭任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

** 黃維義先生於2013年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

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梁希文先生(「梁先生」)曾為三家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按《上市規則》，該三家上市公司均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梁先生並曾偶爾為其中一關連人士提供一般顧問服務。儘管如此，公司認為上述為非重大及非重要。鑒於事實上梁先生於公司之任何業務並無實質利益及並無和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之關連人士有任何實質之商業往來，董事會認為梁先生作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沒有受影響。再者，梁先生已分別於2012年8月及10月由該等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2年6月起已停止向該關連人士提供顧問服務。鑒於上述情況，梁先生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13(3)及(7)條之規定。考慮到上述情況，公司認為梁先生為獨立人士可繼續擔任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括而言，董事會認為梁希文先生、李國寶博士及潘宗光教授是獨立人士。

董事個人資料及其關係已詳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18頁。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組成 (續)

根據公司之章程，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非執行董事及三分之一之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公司章程之條款，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主席及常務董事

董事會主席為李兆基博士，而常務董事為陳永堅先生。主席與常務董事之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負責領導及督導董事會之運作。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確保各位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充分及可靠資訊。常務董事則負責管理集團之業務，並領導公司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所訂立之策略及目標。其各自之職責已清楚界定及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董事可親身或根據公司章程所訂明之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四次會議。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 會議舉行次數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主席)	4/4
林高演先生	4/4
李家傑先生	4/4
李家誠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	4/4
李國寶博士	4/4
潘宗光教授	4/4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4/4
關育材先生 *	4/4

* 關育材先生於2013年2月1日榮休並辭任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續)

每年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均已預先訂定，並發出至少 14 天通知，使各董事有充分時間及機會出席。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討論事項具備充分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會議文件均於會議召開日期不少於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董事亦可就董事會會議議程提出商討事項。

此外，董事隨時可於適當時全面查閱一切取得集團資料，可於履行職務時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董事之證券交易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董事均已確認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內，其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亦就有關僱員（包括被視為可能知悉有關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若干僱員、或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或僱員）買賣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

董事就賬目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就編製集團賬目承擔有關責任，並確保集團賬目之編製符合有關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須確保集團賬目適時予以刊發。

公司核數師就集團賬目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本年報第 77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負責公司特定事務：

審核委員會

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 1996 年 5 月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李國寶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希文先生及潘宗光教授。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考慮審核報告之性質及範圍，以及確保內部監控體制依適用之標準及慣例運作。為符合《修訂守則》，以書面清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功能之職權範圍已經修訂，並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於該期間之工作概況如下：

- 審閱2011年年度業績及2012年中期業績；
- 向董事會建議讓股東通過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為外聘核數師及通過其薪酬；
- 釐訂核數性質及範疇；
- 檢討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及
- 檢討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包括檢討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僱員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之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 會議舉行次數
李國寶博士	2/2
梁希文先生	2/2
潘宗光教授	2/2

薪酬委員會

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9月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李兆基博士(非執行董事)、李國寶博士及潘宗光教授(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合《修訂守則》，董事會於2012年3月19日委任李國寶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接替李兆基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兆基博士仍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參照董事會不時訂定之企業目標，檢討及批准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並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為符合《修訂守則》，以書面清楚訂明薪酬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功能之職權範圍已經修訂，並載列於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公司並無推行任何購股權計劃。董事之酬金根據其職責決定。薪酬委員會檢討了董事之袍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每名董事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6萬元，而主席另加每年港幣16萬元；及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則另加每年港幣16萬元。董事會鑒於董事之職責，認為所訂酬金合理。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審閱上述事宜。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之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 會議舉行次數
李兆基博士	1/1
李國寶博士	1/1
潘宗光教授	1/1

提名委員會

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3月1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李兆基博士（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另兩位成員包括李國寶博士及潘宗光教授（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集團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亦負責就董事之提名和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委員會將按董事會釐定之目標就獲提名人背景及優點作考慮。公司已接納以書面清楚訂明提名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功能之職權範圍，並載列於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就委任黃維義先生為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之事宜作出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之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 會議舉行次數
李兆基博士	1/1
李國寶博士	1/1
潘宗光教授	1/1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收取總酬金約港幣830萬元作為法定審核服務費用。本年度內，羅兵咸亦提供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服務及中期業績審閱服務予集團，該等酬金約港幣540萬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為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集團之財產及股東之利益，以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效率。董事會不時檢討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效能，檢討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遵守法規事宜、風險管理程序、資訊系統保安、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之工作範疇及素質、及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是否有效。董事會認為公司有足夠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僱員有足夠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有充足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予僱員。董事會認為，集團整體上已具備完善之監控環境，並已設立必須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未合規之地方。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有良好之資訊交流及董事會之政策和程序得到適當的遵循。公司秘書亦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等各方面之專業意見，並負責舉行公司股東大會事宜，以及安排董事之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秘書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持續保持溝通，並就集團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

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之間，提供良好溝通平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營業日發送各股東。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有關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亦會在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清楚解釋，使股東明白該投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則會於股東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內刊登。此外，股東大會主席會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均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亦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之操守、編製及核數師報告之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之獨立性之問題。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2年6月5日舉行。各董事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 會議舉行次數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	1/1
林高演先生	1/1
李家傑先生	1/1
李家誠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	1/1
李國寶博士	1/1
潘宗光教授	1/1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1/1
關育材先生 *	1/1

* 關育材先生於2013年2月1日榮休並辭任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股東持有不少於公司二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該股本附有在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可向公司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該要求必須列明會議之目的及必須經股東簽署及存放在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續)

若一名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退任之董事除外）參選公司董事職位，該股東須遞交書面通知註明擬提名之公司董事候選人之全名，連同(a)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候選人個人資料；並由有關股東及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及(b)擬提名之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及此書面通知書必須在會議通告發出翌日開始，及不遲於有關會議指定舉行日期之前7日為止發出。有關程序詳情可於公司網站刊載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職位之程序》中查閱。

公司亦已製訂股東通訊政策以處理股東向董事會之查詢，以及提供聯絡細節確保該等查詢能妥善傳達。

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所委派之高層管理人員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員均維持定期溝通及交談。公司於公布中期或全年業績後均會與分析員開會，以增加與投資者之溝通。投資者提出之問題均得以提供充分資料及適時處理。

集團已設立網站（網址為 www.towngas.com），以作為增進有效溝通之渠道，而公司之公布及新聞稿、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均於該網站內刊登。